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峰农机”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吉峰”或“乙方”）和贵州丰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丰源”或“甲方”）、泰州裕华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裕华”或“丙方”）签订了《贵州丰源（贞丰县）食用菌果蔬保鲜冷库项目三方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项目的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现根据有关规定，将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风险提示

- （一）协议的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或违约责任影响的风险。
- （三）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协议当事各方基本情况

（一）贵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贵州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3670745714T
 - 4、法定代表人：孙东华
 - 5、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 6、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金鸭村柏秧村段（柏秧林车站旁）
 - 7、成立日期：2008-04-10
 - 8、营业期限自：2008-04-10 至 2028-04-09
-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批发：零售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普通机械、钢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专项）、五金交电（不含进口摄录像机）、农副土特产品（不含棉花、蚕茧、农机产品、烟叶、粮油）；销售：汽车（九座以上）、通用机械及零部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三级农业机械维修：小型农业机械、一般性事故排除、整机维护局部性修理（不含低速汽车、运输拖拉机）；温室大棚设计安装；销售：拖拉机、农膜。林业机械、畜牧机械、渔业机械。

9、主要股东及各自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69	93.80%
2	田有忠	10	2.00%
3	于家翼	8	1.60%
4	李维玲	8	1.60%
5	李安春	2	0.40%
6	杨刚	2	0.40%
7	杨威	1	0.20%
合计		500	100%

以上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贵州丰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贵州丰源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5MA6DT3HB4X
 - 4、法定代表人：别平
 -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元
 - 6、公司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珉谷街道办山水金城二楼
 - 7、成立日期：2017-02-14
 - 8、营业期限自：2017-02-14 至 无固定期限
-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

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食用菌研究、种植及进出口销售；食用菌加工项目筹建；食用菌产业园的设计、建设、营运；珍稀菇菌种研发、加工、生产、销售；菌棒生产与销售；冷链物流园及市场开发；即食食品的生产与销售；罐头、调味品的生产与销售；生物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医药、中间体的提取；超微及片剂生产与销售；技术培训服务；进出口贸易；产业旅游开发；养生养老地产；酒店餐饮；物业管理。）

9、主要股东及各自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别平	9,500	95.00%
2	涂秀锋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

以上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泰州裕华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泰州裕华制冷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722266302N

4、法定代表人：滕振亚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住所：泰州市寺巷镇人民路 143 号

7、成立日期：2000-08-22

8、营业期限生产销售气调保鲜、冷藏速冻及制冰设备、空调热泵冷水机组、工业冷水系统、海鲜养殖机，承接各类制冷、空调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仪表仪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9、主要股东及各自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1	滕振亚	5,100	51%
2	滕肇捷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以上人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贵州吉峰与双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贵州丰源、泰州裕华发生购销事项。

（五）履约能力分析

贵州丰源“食用菌果蔬保鲜冷库项目”属于国家精准扶贫项目，获得国家与贵州省扶贫资源支持，具备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通过此项目可以快速推动贞丰县食用菌产业由传统种植模式向标准化、规模化、现代化模式转变，助推当地脱贫攻坚，为参与各方带来良好经济效益。综上所述，贵州丰源有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进行支付及结算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方式

甲方根据食用菌产业示范园总体规划，提供 1200 座冷库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实施方案，甲方向乙方总共采购 1200 座冷库（乙方销售设备并进行售后服务，丙方提供设备制造及安装调试），每座冷库设备单价约 50 万元，共计价款约 60,000 万元。

首批采购 40 座冷库，第一批次单独签订合同，每座冷库设备单价 50 万元，共计价款 2,000 万元。后续冷库采购，分批执行，单价根据市场原材料价格结合首批单价基准再行协商。

2、款项支付

甲方按与乙方签订的每批次《销售合同》总金额的 10%在 2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定金，剩余 90%由乙、丙方给予甲方 90 天信用支持（从甲乙双方《销售合同》签订生效甲方支付定金日起算）。

3、履行担保

无论何种原因，甲方未按甲、乙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货款的，乙方有权选择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及执行本合同的其他合同的权利，停止后续冷库的销售供应，并有权行使冷库所有权保留等法律权利，乙方不构成违约。

甲方法定代表人自愿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对甲方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4、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未违约方向违约方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2) 甲、乙、丙三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按违约方向未违约方各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5、生效条款

本协议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四、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人民币 356,628.57 万元的比例约为 16.82%。贵州丰源已与贵州吉峰签订第一批次订单合同，采购 40 座冷库，每座冷库设备单价 50 万元，共计价款 2,000 万元。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体现公司由传统农机经销商向“农机与三农综合服务商”的转变，将对公司战略转型起到助推作用，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起到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公司在全国范围与当地优质三农企业，充分借助国家精准扶贫政策，带动地区脱贫，符合国家政策。

3、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合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贵州丰源（贞丰县）食用菌果蔬保鲜冷库项目三方协议》。

2、《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